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323號

原告 恩群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紹恩

被告 游哲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審易字707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1年度審簡字第1061號）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